

商 标 代 理 分 会

粤商标协〔2024〕31号

关于开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 延续认定的通知

各有关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，营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，协会在2018-2023年开展了六批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审核认定及延续工作，其中2021年共有38家商标代理公司被新认定或延续认定为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”。依据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和《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38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递交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延续认定申请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实行自愿原则，2021年度的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（见附件1）于2024年9月20日前向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申请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对收到的延续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申请材料随机抽取 20% 的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进行现场抽查。

(三)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商标网 (<https://www.gdta.com.cn/>)，登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，按要求填报和提交材料，详细操作见《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》(附件 2)。

(四) 注意事项

截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联系人：高颖怡 米煜妍 张晨 卓蕾

联系电话：020-85586295 85586207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1 号楼 2805 单元

附件：

1. 应延续的 2021 年度的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名单
2.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

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